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雅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雅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雅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於民國109年1月9日入
監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，期間插接執行觀察勒戒46日（自110
年10月7日至110年11月21日）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
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